

中国大法官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中国大法官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长 城 出 版 社

2002

图书在版编目 (CIP) 数据

中国大法官 / 最高人民法院编. — 北京: 长城出版社, 2002

ISBN 7-80017-607-X

I. 中… II. 最… III. 法官—简介—中国—摄影集 IV. K825.19-64

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 (2002) 第 079958 号

书名: 中国大法官

编辑: 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出版: 长城出版社

制版: 长城出版社电脑制作室

印刷: 北京雅昌彩色印刷有限公司

开本: 210 × 285 / 毫米 1/16 开

印张: 11.75 印张

印数: 1—2000 册

版次: 2002 年 7 月第一版

印次: 2002 年 7 月第一次印刷

中國大法官





中国大法官

中华人民共和国最高人民法院

长 城 出 版 社

2002

前言

编辑和出版《中国大法官》画册，主要是为了记录和纪念人民共和国历史长河中，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征程上一个珍贵的瞬间。

2002年3月21日，江泽民、李鹏、朱镕基、李瑞环、胡锦涛、尉健行、李岚清等党和国家领导人，在人民大会堂隆重接见了我国首批42名大法官，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江泽民发表了重要讲话。当天上午，首次中国大法官会议在北京召开。会上举行了大法官颁证仪式，首席大法官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向其他全国首批41位大法官颁发证书。

这一盛事在我国历史上是第一次。它充分体现了党和国家推进依法治国基本方略的坚定决心，同时也标志着一种与时代同行且具有无限生机的制度——符合中国国情的法官制度，最终得以确立。这个制度的创立和实施，是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的重大进步，是司法改革的重要成果，必将激励和鼓舞全国各级人民法院广大法官更加努力奋进，也必将使人民群众确信，随着现代司法制度不断完善，依法治国，建设社会主义法治国家的步伐，将更加强劲、不可阻挡地向前迈进。

画册作为历史的见证，收录了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接见首批大法官以及首席大法官、最高人民法院院长肖扬向大法官们颁发证书的珍贵照片，以时时唤起每一名法官对党和国家关



怀的深情回顾，激励他们时刻铭记党和人民的重托，公正司法，不辱使命，踏实求进，再建新功。

根据法官法的规定，我国实行首席大法官、大法官、高级法官和法官的职务序列。大法官不仅是职务和荣誉，更重要的是一种责任；不仅是资历和身份的标志，更重要的是司法水平和审判能力的象征。

画册辑入了每一位大法官的简短话语。这些话语虽然不是名言警句，但都思想深邃，格调高雅，闪烁着理性和智慧的光芒，是大法官们拥有渊博的知识、丰富的阅历、高尚的品德和充满魅力的人格集中体现。画册选用了大法官身着法袍的标准照及工作或生活照，力求在有限的篇幅内，从不同侧面，生动地反映他们的神圣工作和严谨的业外生活。人们从中可以感受到，大法官们重任在肩，正在全力推进法院改革与制度创新，并以全部的审判活动，引导公民自觉地遵守宪法和法律，维护司法的权威，增强对法律的忠诚和信仰，致力于建成一个崇尚公平正义的社会主义法治国家。

编辑和出版《中国大法官》画册，同整理收集其他文献资料一样，也是为后来者准备一份珍贵的馈赠，以帮助他们了解社会主义民主与法制建设事业的历史足迹，并从中获取开拓奋进的精神动力，使他们能够牢记历史、放眼未来，不断创造新的辉煌业绩。

大力加强法官队伍建设,使这支队伍具备很高的思想政治素质和业务素质,讲学习、讲政治、讲正气,顾大局,守纪律,努力实践“三个代表”要求,谙熟法律,知识广博,刚正不阿,执法如山。

全国广大法官要进一步增强政治意识、大局意识和责任意识,忠于事实、忠于法律、忠于人民,为我国社会主义现代化建设事业,作出新的更大的贡献。

江泽民

摘自江泽民同志 2002 年 3 月 21 日在接见首批中国大法官时的讲话。



2002年3月21日，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江泽民等党和国家领导人亲切接见了首批中国大法官。江泽民同志在接见时发表重要讲话。



2002年3月21日，中共中央总书记、国家主席江泽民亲切接见首批中国大法官。



2002年3月21日，党和国家领导人江泽民、李鹏、朱镕基、李瑞环、胡锦涛、尉健行、李岚清和罗干、姜春云、曾庆红与首批中国大法官合影。

法官应当是正义的化身，行为的楷模，道德的典范，智慧的象征。要矢志不渝地忠于事实、忠于宪法和法律、忠于党、忠于国家和人民，并以其渊博的学识、非凡的智慧、缜密的思维和巨大的勇气，捍卫宪法和法律的尊严，使理性能够战胜私情，正义能够战胜邪恶！

公正，只有公正，才是法官永远的座右铭！

肖扬

肖扬



中华人民共和国首席大法官
最高人民法院院长
肖扬





